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基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注意到近期“深海科技”相关概念受市场关注较大。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1）公司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成立了合资公司华鸿海纳数字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推动构建环保、水务、水利、海洋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开源鸿蒙生态，加快推动公司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和智慧水务运营管理领域的数字化布局和发展。（2）公司与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南通海纳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水环境相关的海洋工程智能装备、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目前，该领域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中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前期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 2024 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4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公司已经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7)、《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后续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